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99 年 4 月 30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4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院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創校「仁實」宗旨，闡述學院之教育理念。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如為本委員會委員，一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教職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應說明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應說明之項目包括：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 行政運作
 - (2) 教學研究
 - (3) 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 (二) 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依候選人事先抽籤號次報告)
 - (三) 時間限制：30 分鐘(理念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10 分鐘)
- 六、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參加「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克出席者，應於說明會舉辦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由本學院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參酌該名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七、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於「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舉辦現場，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

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八、「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於本委員會指定之場地舉行，並於說明會結束後隨即於該場地進行投票作業，其工作人員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處理，惟合格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各推薦監票委員一人參與作業。

九、院長候選人選推薦原則與票選作業之投開票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於登記收件截止日未達二人以上，逕進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時間十天；第二次公告登記期限截止，若登記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即進行投開票作業。

(二) 投票方式：投票人得圈選候選人一人以上，並以合格候選人人數為其最高圈選數，採無記名及連記法方式辦理。

(三) 開票作業：監票人員得由各合格候選人事先推薦一人，唱票、計票人員由遴選委員會推薦，進行開票作業。

(四) 推薦原則：

1. 由本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2. 投票截止後，立即開票並公告選舉結果，以本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若全體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者，則另訂時間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進行第二次投票，投開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薦請校長聘兼之。

3. 候選人得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同時薦請校長擇聘之。

4. 第二次投開票結果，若全體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時，即重新辦理院長遴選公告作業。

十、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遴選委員會公佈或於適當場所提供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一、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獲遴選為院長，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聘任為本校教授。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布。